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沂瑾
電話：08-7320415#6542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34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312642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修正後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」第3點第2項第3款相關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360003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第3點第2項第3款所定，編制內專任特殊教育教師「兼任一般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主管職務」者，支給全額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，其資格認定，包括兼任下列各款職務之一：
 - (一)兼任設有特殊教育組(含資優教育組)之處、室主管(例如：兼任設有特殊教育組之輔導處(室)主任)。
 - (二)擔任特殊教育組組長或資優教育組組長。
 - (三)學校囿於員額編制未設特殊教育專責單位，由輔導處(室)或其他單位專責辦理特殊教育業務，其主管由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者。
- 三、請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